伍、課程發展組織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二、目的：

本校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旨在規劃學校課程計劃、進行課程評鑑。
(一)發展學校本位課程，達成學校教育目標。
(二)引導教師發揮專業自主精神，增進學生豐富快樂的學習。
(三)落實以學生活為主體、與學生生活經驗相結合之課程精神。
(四)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探求新知的研究精神。

三、組織架構：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每月由其委員會召集人召開會議，組成方式如下：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數
校　　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召集人	1
教導主任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總幹事	1
教務組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執行祕書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訓導組長、總務主任及主計主任	3
教師代表	含級任老師與科任教師代表	9
社區及家長代表	家長會推選二人	2
專家或社會人士	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會人士	
總　　計		17

四、執掌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3.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
4. 彈性學習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學習節數」之比例。。
5.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6.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規劃各學習領域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1.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四）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五）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專家、學者、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七）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職　稱	現任職稱	姓　名	主要任務與功能	備註
召集人	校　　長	詹益銘	綜理課程計畫發展、運作、評鑑事宜。	
總幹事	教導主任	林玉賢	一、負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規劃事宜 二、負責九年一貫課程規劃事宜。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運作、評鑑事宜。 四、編排各領域教學群。 五、推動成立各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會。 六、提供教學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七、擔任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之副召集人。	
副總幹事	輔導主任	楊曉芬	一、提供學生訓導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二、提供學生輔導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執行幹事 教師代表	教務組長	黃詩媛	一、協調各領域研究小組及有關事務。 二、掌握班級學生人數。 三、協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程運作、評鑑事宜。 四、協辦九年一貫課程運作、評鑑事宜。 五、協辦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	
行政人員 代表	總務主任	謝捷鵬	一、充實圖書、教材、設備等相關事宜。 二、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三、維修設備等相關事宜。 四、規劃辦理教學環境綠化美化等相關事宜。	
行政人員 代表	主計主任	司徒樺	有關計畫經費申請與執行。	
教師代表	教師	林玟伶 楊曉芬 王志豪 黃麗妃 楊志雄 張秀芬	一、協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程運作、評鑑事宜。 二、協辦九年一貫課程運作、評鑑事宜。	

		彭富美		
社區及家長代表	家長會會　長	彭建興	一、負責九年一貫課程規劃事宜。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運作事宜。 三、協助爭取社區相關資源支援。	
社區及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游美鳳		

六、本會下設「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各學習領域課程研究編配名單：

領域			召集人	成員
1	語文	國語組	楊淑貞	楊曉芬、張秀芬
		英語組	彭富美	黃詩媛、楊志雄
		客語組	徐美慧	楊淑貞
2	數學		張秀芬	王志豪、林玟伶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王志豪	謝捷鵬、楊曉芬
4	社會		林玉賢	張秀芬、彭富美
5	藝術與人文		黃詩媛	林玟伶、徐美慧
6	生活		黃麗妃	楊淑貞、黃詩媛
7	健康與體育		黃麗妃	林玉賢、徐美慧
8	綜合活動		彭富美	楊曉芬、黃麗妃
9	特殊需求		馮鈺棋	楊志雄、楊曉芬

七、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一）分「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七大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課程」等領域，分別成立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由所有教師依照教學專長分別參與各小組。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1.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2.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教學評量方針。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劃。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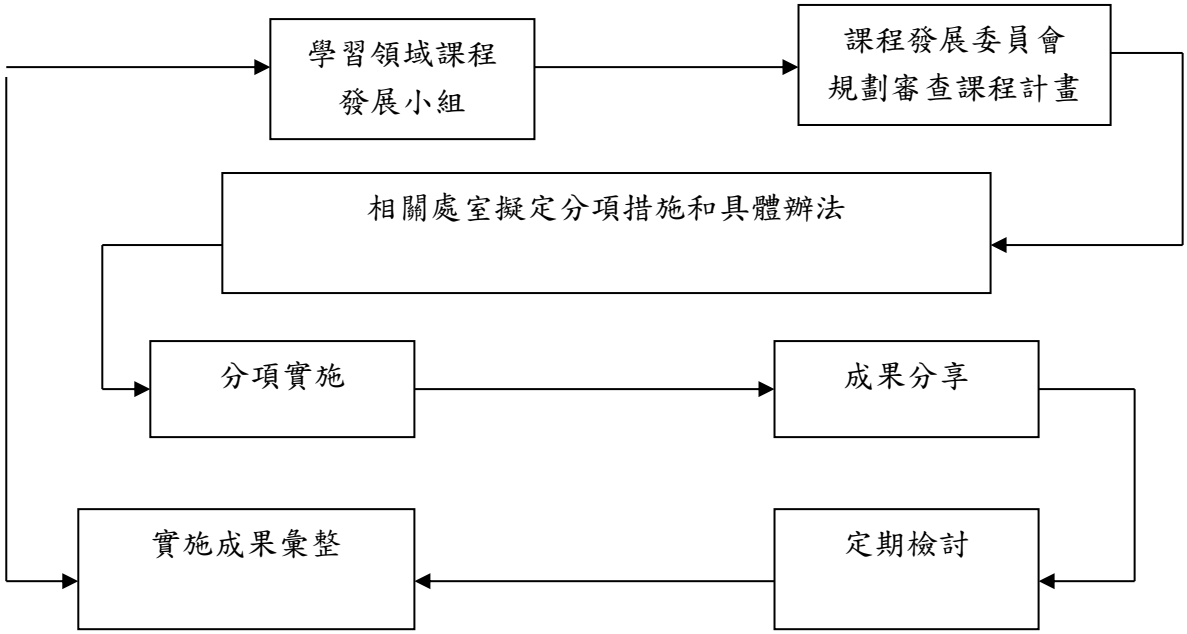
八、課程發展實務運作流程圖